

郑万清非法狩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二审 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10-16

浏览：111 次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鄂06刑终148号

抗诉机关（原审公诉机关）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郑万清，男，汉族，1968年9月18日出生于湖北省保康县，小学文化，农民，住保康县。因本案于2017年6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6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9月10日被监视居住，2019年4月2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晋雷，湖北道博（襄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审理保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郑万清犯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非法买卖枪支罪一案，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鄂06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原审被告人郑万清未提出上诉，保康县人民检察院以鄂保检诉刑抗（2019）1号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侯锋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郑万清、辩护人晋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86513a32732446d5baa8aae8009f6176>

原审判决认定：2016年农历腊月，被告人郑万清用其持有的枪支在自家菜园、竹林内先后猎杀长尾巴雉鸡、竹斑鸡各1只，剥皮后将胴体放入冰柜冷冻。2017年5月，郑万清将长尾巴雉鸡皮张以40元的价格卖给张继华。2017年6月19日，保康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到郑万清家中，郑万清经其妻子电话联系后回家，配合民警调查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鉴定，从郑万清家中查获的1只长尾巴雉鸡胴体及张继华所收购的长尾巴雉鸡皮张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白冠长尾雉所有。

2017年6月19日，保康县森林公安局从郑万清家中查获一支改制的以火药为动力的猎枪，经鉴定具有致伤力。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经庭审质证的证人证言、物证、鉴定意见及被告人郑万清供述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郑万清违反国家有关枪支管理法规，擅自持有枪支，危害公共安全；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的枪支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在狩猎过程中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冠长尾雉，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狩猎罪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万清犯非法买卖枪支罪证据不足。被告人郑万清在尚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其非法持有枪支、非法狩猎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的罪行，属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郑万清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可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六条第二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

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郑万清犯非法狩猎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 元(已缴纳)。二、对保康县森林公安局扣押的白冠长尾雉胴体 1 只、枪支 1 支、钢珠 8 粒予以没收，由保康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理。

保康县人民检察院抗诉提出：被告人郑万清是在公安机关从其家里查获野生动物尸体和枪支后如实交代罪行的，此属坦白，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郑万清主动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罪行而构成自首错误；原审判决对被告人郑万清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属量刑畸轻；被告人郑万清犯有数罪，不符合“犯罪情节较轻”的缓刑适用条件，原审判决对被告人郑万清适用缓刑不当。请求二审依法判处。

出庭检察员当庭提出：原审判决认定郑万清有自首情节及对郑万清适用缓刑并无不当，但所判主刑偏轻，建议二审改判较重主刑，延长缓刑考验期限。

原审被告人郑万清当庭未提出辩解意见。辩护人晋雷辩护称：原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请求二审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郑万清非法持有改制猎枪一支，并违反禁止规定使用猎枪在禁猎期、禁猎区进行狩猎，非法猎捕、杀害野生竹斑鸡一只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冠长尾雉一只的事实成立；认定事实的证据来源合法有效，内容客观真实。

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采用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人郑万清违反枪支管理法规，擅自持有猎枪，危害公共安全；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猎捕工具猎枪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且在非法狩猎过程中猎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冠长尾雉一只，其行为已分别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狩猎罪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所犯三罪依法应当并罚。原审被告人郑万清接到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主动归案，如实供述所犯本案罪行，依法应当认定为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其归案后能够悔罪，无再犯罪危险，虽犯有三罪，但三罪相互关联，罪行均较轻，符合缓刑适用条件。出庭检察员关于原审判决的自首认定和缓刑适用问题当庭发表的意见成立，保康县人民检察院有关此节的抗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被告人郑万清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依法应当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原审判决根据本案实际判处原审被告人郑万清有期徒刑一年适当；保康县人民检察院和出庭检察员提出的原审判决对原审被告人郑万清犯非法持有枪支罪量刑畸轻的抗诉、出庭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被告人郑万清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依法应当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原审判决对原审被告人郑万清所判主刑即有期徒刑一年确实过轻，依法应当改判；保康县人民检察院和出庭检察员提出的原审判决对原审被告人郑万清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量刑畸轻的抗诉、出庭意见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辩护人晋雷提出的原审判决事实清楚的辩护意见符合实际，本院予以采纳；提出的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辩护意见仅部分成立，驳回抗诉、维持原判的请求本院不予采纳。

原审判决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六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2019)鄂 062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维持该判决第二项；

二、原审被告人郑万清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狩猎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 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沈岐

审判员 杨建新

审判员 刘宗晖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何 状